#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原县陂西镇安乐村、大华村、山西庄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5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SD2024(Z)-GC-027

项目名称：三原县陂西镇安乐村、大华村、山西庄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37344.9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陂西镇安乐村、大华村、山西庄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7344.9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三原县陂西镇安乐村、大华村、山西庄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37344.98 | 1637344.9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陂西镇安乐村、大华村、山西庄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陂西镇安乐村、大华村、山西庄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响应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9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6 号 )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国办发〔2007〕61 号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8 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 。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 号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 号 ) 。

1.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6〕366 号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 号 )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6 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 陕财办采〔2018〕23 号 ) 。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经办人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领取谈判文件。

1. **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陂西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原县陂西镇陂西街道

联系方式：029-32560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城投时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501室

联系方式：029-891600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029-89160083

城投时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